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购字〔2019〕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赣州满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兴国县凤凰大道 89 号（工行兴国支行 7 楼）

你公司作为兴国县公共外环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MC2017-XG-C018）采购代理机构。本机关接到上级财政部门转办群众举报，对兴国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7 组织的兴国县公共外环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MC2017-XG-C018）的相关采购活动进行了依法调查，现已调查终结，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你公司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招标文件中规定“（五）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6、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市级或市级以上的《有害生物防制资质等级 A 级资质证书》。”经查，评定 A 级资质证书需要“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该项规定设置过高门槛排斥中小企业。

上述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二）磋商文件的评分标准中规定“1.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可行性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3 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2.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科学的防治对象、种类、密度、监测方法方案；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5 分）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3. 针对本项目特点出具按要求选择合理药物，考虑不同环境的用药及使用方法，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5 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该分值设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上述评分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赣州满春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请你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金缴入兴国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人户名：兴国县财政局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兴国县支行

账 号：1510207029026455535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抄送：兴国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兴国县财政局

2019年5月27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